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浉阳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浉阳县中医院智慧煎药室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煎药机、中药液体包装机、夹层锅、中药膏滋包装机、全自动制丸机、袋泡茶包装机、台式连续投料粉碎机、中药抛光机、热风循环烘箱、包装机（包装颗粒、粉剂、丸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永延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口合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